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后资金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99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1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9.5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185,2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29,245,283.02 元（不考虑增值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220,939,916.98 元，扣除公司为发行普通股（A 股）所支付的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9,282,662.77 元（不考虑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1,657,254.2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492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决议有效期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三）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四、投资风险分析与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对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6、发生募集资金使用的重大事项时，公司应及时与保荐机构进行沟通，并督促银行定期及时、完整发送对账单给保荐机构相关持续督导人员。

7、进一步细化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流程管控，从董事会决策、相关部门执行、信息披露等各个程序上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针对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募集资金使用必须取得包括总经理、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各个部门的审批意见。

8、公司将严格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科汇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科汇股份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本保荐机构同意科汇股份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7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俊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2-034

#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8 月 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8 月 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吴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 1000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8 月 3 日

至 2022 年 8 月 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拟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88698 | 伟创电气 | 2022/7/26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疫情影响确实无法现场参会的，将采取视频等方式出席股东大会。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如律师因疫情影响确实无法现场参会的，将采取视频等方式见证股东大会。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 2022 年 8 月 1 日下午 17:30 前送达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2 年 7 月 29 日、2022 年 8 月 1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3:00-17:30）；

登记地点：苏州市吴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 1000 号董事会办公室。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贺婉秣、欧阳可欣

联系电话：0755-85285686

传真：0512-66173610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 1000 号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鉴于目前新冠疫情防疫工作依然严峻，为防止疫情扩散和保护投资者的健康，公司倡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届时请根据苏州市最新的防疫政策提供相关证明。公司将通过华为云视频会议向报名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供网络视频会议服务。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拟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2-033

#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签署《投资协议书》，拟在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建设伟创电气智能制造工厂及数字化转型项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取得需要通过挂牌出让方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以及实施进度尚存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经营计划、资金情况分步实施。后续具体项目投资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签署《投资协议书》，拟在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建设伟创电气智能制造工厂及数字化转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该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变频器、伺服系统及运动控制产品产能，并用于 PLC、人机界面（HMI）、机器视觉、物联网、传感器等新产品研发生产。

就本次投资，公司将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经营计划、资金情况分步实施，投资主体为本公司。

（二）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根据《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甲方：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机构性质：事业单位法人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越溪北溪江路 2 号

乙方：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91320506079946869P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 1000 号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拟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伟创电气智能制造工厂及数字化转型项目

2、项目内容：新建伟创电气智能制造工厂及数字化转型项目，该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变频器、伺服系统及运动控制产品产能，并用于 PLC、人机界面（HMI）、机器视觉、物联网、传感器等新产品研发生产。

3、项目选址及用地：项目拟于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尹山湖路以东、淞苇路以北用地约 55.459 亩（具体面积以资规部门所出具盖章红线图为准），计划建设研发中心、厂房等建筑容积率不低于 3.0。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乙方：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双方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1、甲方主要权利与义务

（1）用地支持

甲方同意配合乙方取得位于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尹山湖路以东、淞苇路以北的国有土地（以下简称“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面积约为 55.459 亩（具体面积以资规部门所出具盖章红线图为准），土地出让年限为 30 年，具体出让事宜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约定。

（2）在本协议约定之外，若乙方满足江苏省内各级政府相关产业扶持政策的条件，甲方将积极配合乙方申报其已符合要求的各项产业扶持政策。

2、乙方主要权利与义务

（1）项目通过区招商项目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乙方应积极展开项目报批报建事宜。

（2）在项目招拍挂挂材料递交至开发区资规中心所后，乙方应向甲方指定账号分别提交开工保证金和竣工保证金。

（3）乙方应于土地上市挂拍之前与甲方签订《产业项目投资发展监管协议》。

（4）乙方在通过招拍挂挂程序并正式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应尽快按照规定启动项目建设。

（5）乙方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关规定，未经甲方及相关部门同意，不得随意转让或出租项目用地使用权，否则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当政府公共市政工程涉及乙方项目用地时，乙方有义务全力予以配合。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并将按照项目资金实际需求分批落实到位，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投资项目实施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取得需要通过挂牌出让方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以及实施进度尚存不确定性。后续具体项目投资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5

#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本次减持前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 CSF Stent Limited 持有公司股份 24,458,3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7%。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 IPO 前取得股份，且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公司股东 CSF Stent Limited 因自身发展资金需要，拟在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 2022 年 7 月 16 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CSF Stent Limited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24,458,395 | 5.97% | IPO 前取得：24,458,395 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CSF Stent Limited | 0 | 0% | 2022/1/18 -2022/7/16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0-0 | 0 | 未完成：24,458,395 股 | 24,458,395 | 5.97%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6

#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本次减持前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 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公司 44,389,3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267%。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 Denlux Microport Invest Inc.及其一致行动人 Denlux Capital Inc.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903,8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6%。其中 Denlux Microport Invest Inc. 持有公司股份 19,490,6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5%；Denlux Capital Inc. 持有公司股份 7,413,2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公司股东 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公司股东 Denlux Microport Invest Inc.及其一致行动人 Denlux Capital Inc.因自身发展资金需要，拟在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 2022 年 7 月 16 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44,389,378 | 10.8267% | IPO 前取得：44,389,378 股 |
| Denlux Microport Invest Inc.;Denlux Capital Inc.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26,903,823 | 6.56% | IPO 前取得：26,903,823 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Denlux Microport Invest Inc.;Denlux Capital Inc. | 26,903,823 | 6.56% | 因同一控制人原因构成一致行动人 |
| | 合计 | 26,903,823 | 6.56% | —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 | 19,400,000 | 4.7317% | 2022/1/18 2022/7/16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4.10-8.83 | 107,314,185.06 | 已完成 | 8,589,378 | 2.10% |
| Denlux Microport Invest Inc.;Denlux Capital Inc. | 8,200,000 | 2% | 2022/1/18 2022/7/16 | 集中竞价交易 | 5.7707-6.8116 | 52,037,245.73 | 已完成 | 18,703,823 | 4.56% |

注：股东 Great Noble 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和 2022 年 7 月 14 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分别减持赛诺医疗股份 4,100,000 股和 12,300,000 股，分别占赛诺医疗股份总数的 1%和 3%，考虑以上询价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后，Great Noble 当前持有赛诺医疗股份数量为 8,589,378 股，当前持股比例为 2.1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2-039

#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喜军先生、马东升先生《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因个人资金需求，王喜军先生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7,9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9%；马东升先生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97,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2%，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王喜军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
| 王喜军 | 大宗交易 | 2022 年 7 月 15 日 | 52.81 元 | 1,047,937 | 0.69 |

王喜军先生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上年末所持公司股份 |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王喜军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3,037,500 | 2.76 | 4,191,750 | 2.76 | 3,143,813 | 2.07 |

2022 年 5 月 25 日王喜军先生通过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1,154,250 股，转增后合计持股数为 4,191,750 股。除上述变动外，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王喜军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没有其他变动情况。

王喜军先生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马东升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
| 马东升 | 大宗交易 | 2022 年 7 月 15 日 | 52.81 元 | 1,397,250 | 0.92 |

马东升先生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上年末所持公司股份 |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马东升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050,000 | 3.68 | 5,589,000 | 3.68 | 4,191,750 | 2.76 |

2022 年 5 月 25 日马东升先生通过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1,539,000 股，转增后合计持股数为 5,589,000 股。除上述变动外，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马东升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没有其他变动情况。

马东升先生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未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王喜军先生、马东生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有关承诺如下：

1、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不论本人在公司所任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公司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未来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规则有所调整，则本承诺函内容将作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日，王喜军先生、马东生先生均严格遵守以上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王喜军先生、马东生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王喜军先生、马东生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股份锁定承诺，且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未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王喜军先生《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马东生先生《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61

#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召开并购重组委 2022 年第 11 次工作会议，审核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9）。

根据并购重组委的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立即组织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修订，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等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